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秦朝葵先生、刘晓旻女士、陈铁军先生、杨玲霞女士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秦朝葵先生、刘晓旻女士、陈铁军先生（已离任）、杨玲霞女士（已离任）在公司任职期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